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咸宁市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乡镇办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做好第二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职转办[2022]3号）文件以及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下沉乡镇（街道办）。经研究同意，制定了实施工作方案，现就《咸宁市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乡镇（街道办）的工作实施方案》等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

- 《咸宁市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乡镇办工作实施方案》
-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指南》
- 《咸宁市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乡镇办信息联系员表》

4. 《咸宁市老年人优待证下沉乡镇办情况登记表》

5. 《咸宁市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情况统计表》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1

咸宁市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乡镇办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做好第二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职转办[2022]3号）文件精神，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就落实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作出批示，要求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市政策要求，现就我市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乡镇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为服务宗旨，按照“对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的要求，切实为老年人办证提供政策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服务体系的建设，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二、办理原则

坚持政府主抓、部门落实的原则；坚持部门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就近办理，就近服务的原则；坚持政策引导、贴心服务的原则；坚持简单便捷、服务高效的原则。

三、下沉层级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下沉到县、乡级，由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办理，乡镇办受（办）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到村（居）委会受（办）理。

四、时间安排

2022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督导乡镇办全面

启动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群众老年人优待证受（办）理。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22年12月7日——12月9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召开工作会议，对整体工作作出安排。联系各地县级政府办召开乡镇办动员大会，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具体责任人。

（二）第二阶段：推进落实（2022年12月10日——12月12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各乡镇办完成政务大厅专柜设置、《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指南》编印、工作提示牌制作、咨询受（办）理登记表制作，摆放至柜台。

（三）第三阶段：信息收集（2022年12月13日——12月15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督导各乡镇办安排驻村保包干部，组织对辖区村（居）委会60岁以上老年人登记信息，统一整理后报送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办证窗口留存。

（四）第四阶段：受理制作（2022年12月16日——12月18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政务大厅窗口根据各乡镇办采集、上报信息，发动符合条件的镇、村干部家属，老党员，老教师和镇区商铺人员带头登记申办。

（五）第五阶段：免费邮寄（2022年12月19日——长期）。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与县级政数局，县、乡级邮政等快递公司联系，提供免费快递服务，作好前期接收和送达基础性工作，尽快开通收件、办件绿色专用通道。

（六）第六阶段：安装使用（2022年12月20日——2月30日）。待省卫生健康委新制证系统调试成功后，迅速联系省技术专家来咸宁，组织对各县市区的办证乡镇集中轮训，指导湖

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证系统的安装、调试和使用。

(七) 第七阶段：总结验收（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0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县政府办、县政数局等部门，对各乡镇办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落实情况现场检查验收，对问题及时指正，完成工作总结材料上报。

六、有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优待证作为老年人依法有效享受优待的合法证件，提高政治站位，必须从从政策上精准对接、流程上精简优化、服务上精细热情的要求，安排部署到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督，要明确分管具体抓的责职，责任科室要将工作抓实抓细。

(二) 统筹兼顾，快速推进。各地要将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与为民办实事的要求结合起来，发挥政策优势和资源优势，合理设置办证场所，配齐备足办件设备，继续保持县级受理、办证、发证的职责不变，迅速启动乡镇办就近受理和发证工作，向社会群众做好广泛宣传服务引导，提供耐心周到细致的服务。

(三) 督导落实，严格问效。各地要组织对乡镇办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事项下沉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将其作为实践活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办工作年终目标考核和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完成工作，或工作中推诿、失职的单位和个人，移由纪检监察部门问责追责。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2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指南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受理机构：1. 县级：XXX 县卫生健康局

2. 乡镇：XXX 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办件类型：即办件

四、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五、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六、网办深度：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七、办理地点：

1. 县级：湖北省咸宁市 XXX 县 XX 大道 XXX 号 XXX 县政务服务中心 X 楼 X 区 XX 窗口

2. 乡镇：湖北省咸宁市 XXX 县 XXX 镇（街道办）政务服务大厅

八、咨询电话：0715-XXXXXXXX

九、交通指引：办事群众可乘坐本地 X 路、X 路、X 路线至 XXX 站下车即可

十、申请条件：

1. 湖北省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本人身份证；

常住湖北省 6 个月以上的外省老年人凭本人身份证和所在居住地社区（村）、乡镇（街道）证明；

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华人、华侨，台湾、香港、澳门同胞以及取得我国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凭护照等相关证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年满 60-64 周岁的老人，免费办理“蓝证”，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红证”。

十一、办理流程：1 申请——2 审查——3 决定——4 制证——5 发证

十二、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仅查验，采集信息，不用提供复印件）；

2. 居住证明（免提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免提交）。

十三、设定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